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多国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继续向国家主席习近平致唁电函并通过其他方式，对江泽民同志逝世表示深切哀悼。

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越南国家主席阮春福、总理范明政、国会主席王庭惠表示，江泽民同志是中国党和国家杰出领导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立了卓越功勋。江泽民同志与越南领导同志共同确立的“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十六字方针和提出的越中要做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为两党两国关系不断发展并取得重要成果指明了方向。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一定能够在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尼泊尔总统班达里表示，江泽民主席是一位卓越的领导人和富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为提升中国国际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尼泊尔将始终铭记江泽民主席为培育和巩固中睦邻关系所作的贡献。

沙特国王萨勒曼、王储兼首相穆罕默德表示，对江泽民主席逝世深表哀悼，对逝者家属以及友好的中国人民致以最诚挚的慰问。

以色列总统赫尔佐格表示，江泽民先生为

中国经济蓬勃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以色列人民不会忘记他为推动以中关系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塞舌尔总统拉姆卡拉旺表示，江泽民先生成功带领中国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变革，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江泽民先生为今天非中友好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厄立特里亚总统伊萨亚斯表示，江泽民主席富有远见，充满智慧，为中国数十年来经济快速增长和国际地位显著提升作出了重大贡献。

所罗门群岛总理索加瓦雷表示，江泽民主席是一位杰出的中国领导人。所罗门群岛政府和人民同中国人民坚定站在一起，共同哀悼这位伟大领导者的逝世。

德国总统施泰因迈尔表示，江泽民主席在任内给中国带来了深刻影响。他的名字永远同中国经济的腾飞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紧密相连。我们不会忘记他为推动德中关系发展作出的巨大努力。

波兰总统杜达表示，江泽民先生为中国发展腾飞和改革开放事业所作的贡献将永远为人

们所铭记。

科威特埃米尔纳瓦夫、科威特王储米沙勒、佛得角总统内韦斯、喀麦隆总统比亚、中非总统图瓦德拉、科摩罗总统阿扎利、埃塞俄比亚总统萨赫勒-沃克、几内亚比绍总统恩巴洛、莫桑比克总统纽西、尼日尔总统巴祖姆、苏丹主权委员会主席布尔汉、汤加国王图普六世、瑞士联邦主席卡西斯、芬兰总统尼尼斯托、挪威国王哈拉尔五世、爱沙尼亚总统卡里斯、尼泊尔总理德乌帕、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布朗、贸发会议秘书长格林斯潘、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赵厚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图雷就江泽民同志逝世向江泽民同志家属、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夯实奋进新时代的宪法根基

——党的十八大以来完善宪法维护宪法综述

□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罗沙 熊丰 齐琪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把宪法实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夯实奋进新时代的宪法根基，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与时俱进，筑牢新时代新征程宪法之基

“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2012年12月4日，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2022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重要部署。

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现行宪法1982年颁布施行以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前进步伐，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宪法与时俱进修改完善，宪法定论、制度和实践不断创新发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成熟完备。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作为国之根本、法之源泉，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深远。

这是共和国宪法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

2018年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如潮的掌声，在人民大会堂长时间响起。

立足新的历史方位，着眼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是时代必然、实践必要、法治必需。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

全面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2018年3月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国徽高悬、宪法庄严。

这是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全票当选国家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宣读誓词：“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铿锵誓言彰显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决心。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立宪法室，更有力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等；

对立法法作出重要修改，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制定国歌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实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宪法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加强宪法实施监督、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才能有效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加强对法律草案等议案审议过程中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研究，对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海警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审计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制定修改中涉及宪法的有关问题进行合宪性审查研究，作出适当处理和安排，确保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法机关不断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就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的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开展审查研究，对存在不符合宪法法律规定、明显不当等问题的，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

群众的声音能直抵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制度成为中国特色宪法监督的“民意直通车”。

十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19200多件，累计推动、督促制定机关修改、废止各类规范性文件2万余件，宪法法律尊严和国家法治统一得到有效维护。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今年10月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立法法修正草案总结吸收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的实践经验，加强合宪性审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

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宪法的实施必将提升到更新的水平、更高的境界。

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

西子湖畔，制宪奠基。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草案初稿，就诞生于杭州西湖边的一座青灰色小楼里。

2016年12月4日，“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在这里开馆，用一件件珍贵的文物，一个个复原的场景，让人们追溯、感受法

治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设立“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对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增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意识、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具有重要意义。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

筑牢宪法根基，释放宪法伟力。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以宪法为核心和纽带，全面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成为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任务。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以立法形式凸显宪法的地位和权威。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021年12月3日，山西农业大学太谷校区的大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诵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条文，共同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开展宪法宣誓、组织宪法晨读、推出宪法主题专列、开设群众法治讲堂……依托国家宪法日开展的“宪法宣传周”活动，用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一步推动宪法精神走进基层、走向百姓生活。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一个繁荣富强的法治中国，必然是人人尊法守法、信法懂法的法治社会。

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的总体目标，明确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时间表”“施工图”。

此后，《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对“八五”普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宪法学习为契机，各地丰富形式，推动全民学法守法成为常态，充实法治中国的精神支撑。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广泛开展宪法学习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法治进步足音铿锵有力。宪法精神在全体人民心中落地生根，必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磅礴伟力。

保障妇女权益 我们在行动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富东燕

“我要向妇联求助!”今年5月10日，一男子急匆匆地跑到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妇联，反映其妹妹王某某遭受家暴的情况，并称现已报警，希望妇联能协助办理离婚。

“初步了解情况后，我第一时间打电话给辖区派出所，进一步核实情况。”宜丰县妇联副主席晏婷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此后一周内，晏婷多次与派出所沟通，关注案情进展，“这是关系到受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决不能姑息，希望公安机关能够依法处理此案。”

一周后，辖区派出所给予回复，已对施暴者张某做出拘留5天、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

县妇联在与王某某多次沟通后了解到，王某某带着与前夫所生女儿与张某再婚，因性格不合等问题常发生矛盾，有时还动手。此事件让王某某受到伤害较大，坚决表示要离婚。

“鉴于王某某被家暴的特殊情况，我们帮助她向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专门律师承办该案。”晏婷表示。

“申请检察机关支持，既可以达到震慑施暴者的目的，又可以为原告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救助。”晏婷介绍。县妇联以书面形式向检察院提交司法救助移送函，法律援助师也同时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因此案涉及家庭暴力，检察院支持王某某起诉离婚，并针对其离婚后无住处、承担两个小孩抚养义务的现实困难，给予王某某1.3万元的司法救助。

其间，县妇联为王某某的女儿申请了“春蕾”助学金，并通过县女企业家协会为其献爱心，给予2000元资金帮扶。

“我们和女企协的同志多次看望王某某，她现在身体和精神都恢复得很好，特别感动地对我们说，有这么多部门一起帮助我，感觉太温暖了，以后一定把日子过好。”听到这样的话，晏婷终于放下了心。

妇联组织与公检法紧密互动，通过协同配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例，在江西省宜春市并非个例。

近年来，为落实最高检、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通知》，江西省各级妇联组织充分发挥工作优势，加强与公检法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了一系列合作机制。

宜春市妇联主席易回香介绍，市妇联联合市检察院建立了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合作机制，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联合市司法局设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司法鉴定援助中心，联合市公安局在全市191个基层派出所设立了妇女儿童维权投诉站……

“妇联组织在联系党和政府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作为群团组织，没有执法和处罚的权力。”易回香坦言，因此，对于妇女权益受侵害的问题，必须紧紧依靠相关部门，共同搭建维护妇女权益的平台，做到风险隐患联查、信息情况连通、社会干预联治、依法处置联动、救助帮扶联手，织密社会化维权网络。

特别是与检察机关的协作，宜春市、县两级妇联与检察部门不定期开展座谈，就如何开展司法救助进行了多次深入沟通交流，建立了更加有效的联动机制。

“线索及时共享，案件快速办理”是宜春市两个部门达成的共识。在具体执行上，宜春市建立了三个机制：一是发现报告机制，各级妇联组织发现妇女儿童遭受家暴、性侵等线索的，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检察机关及时处置，快速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妇联组织；二是司法救助机制，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妇女、未成年人被侵害需要救助的，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并及时将信息通报妇联组织；三是开展联合救助，妇联组织和检察机关在心理疏导、经济帮扶、家庭教育、就学就业等方面联合开展救助工作。

联动救助机制成效显著。今年以来，宜春市各级妇联组织向检察机关移交线索23条，救助8名妇女，救助资金11.9万元。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深化协调联动，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联动联排，共同打造发现报告、信息共享、案件处置、互联互通平台，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力争办好每一起涉妇女群体的司法救助案件。”易回香说。

中国航天员乘组完成首次在轨交接

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将于今日返回东风着陆场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范语晨 发自北京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3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12月2日晚，神舟十四号、神舟十五号航天员乘组进行交接仪式，两个乘组移交了中国空间站的钥匙。中国空间站正式开启长期有人驻留模式。

据介绍，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已完成全部既定任务，将于12月4日乘坐神舟飞船返回东风着陆场。目前，着陆场及各参试系统正在开展迎接航天员返回的各项准备。

江西宜春多部门合力保障妇女权益 近两百个基层派出所设立妇女儿童维权投诉站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 赵丽华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来，山东济宁邹城市“邹鲁巾声”宣讲队伍积极行动，将妇女群众熟悉的“美丽庭院”“妇女微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变身“微讲堂”，让宣讲课堂“落戶”百姓身边，在宣讲的同时，做好贴心服务，凝聚力量，架起服务妇女儿童“连心桥”。

“美丽庭院”故事多

“在乡村振兴中，妇女姐妹也是大有可为的。咱村是邹城市‘美丽庭院’五星村，咱几家都是‘美丽庭院’五星戶，村美路美庭院美也是乡村振兴的一部分。”初冬午后，暖阳斜照，在邹城市峰山镇大庄四村穆娟家的院子里，几名妇女姐妹围着长桌坐成一圈儿，在“邹鲁巾声”百姓宣讲小分队成员张文英娓娓道来的宣讲中，大四村“庭院课堂”开讲了。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讲到，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咱不光庭院要干净，人更要讲文明。”连日来，张文英一直接过电视、手机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了让姐妹们更好地学习二十大精神，她还将密切关注各级妇联的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将关于党的二十大

报告的相关内容推送到村妇女姐妹微信群中，动员姐妹们进行学习。

“庭院课堂”接地气、聚人气，已成为邹城市村级妇联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阵地。在大束镇尚山村“美邻小院”、郭里镇高李村“墨香小院”、中心店镇尚寨村“家风小院”……越来越多的“邹鲁巾声”百姓宣讲员走进“美丽庭院”，走进妇女群众集聚地，进行“庭院课堂”微宣讲，用妇女群众想听、爱听、乐于听的语言讲理论、拉家常，用“小故事”讲“大主题”，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对面、心贴心地传递到了妇女群众心坎里。

“微家”分享好生活

在泉山脚下，泉山沟村巾帼文明示范街道路两侧的红色路牌与古朴高雅的孟子学堂格外引人注目。邹城市第一个示范“妇女微家”——“程姐微家”就建在孟子学堂院内，此时，“微家长”程学芹正在为大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现在大家知道为什么建‘妇女微家’了吧？咱们建‘妇女微家’也是推进妇联组织改革，为周边妇女姐妹送温暖的。”借着对二十大报告的解读，程学芹为姐妹们解释了“妇女微家”的由来。随后，她又带领大家学习了《中国妇女报》，从“要闻”到“家风”，从家

庭家教家风建设到妇女权益保护相关论述，读得不亦乐乎，学得津津有味。

乘着乡村振兴的东风，泉山沟村在短短几年时间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绿树红花风景如画，精品民宿与“美丽庭院”交相呼应。依托村庄发展，“程姐微家”先后开展“邹鲁巾声”宣讲、变废为宝手工作品比赛、母亲素质提升培训、“里仁为美·友邻有她”志愿服务等活动30余场，走心贴心又暖心。

连日来，邹城市妇联“邹鲁巾声”微家宣讲小分队精准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妇女儿童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用妇女姐妹喜闻乐见的方式为妇女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推动党的好声音在服务妇女群众“最小单元”中落实落地。截至目前，全市各类“妇女微家”阵地以“宣讲+服务”的形式开展小范围学习宣讲和志愿服务活动50余场，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姐妹们身边。

社区唱响幸福歌

近日，唐村矿社区“乐唐”书屋一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书法作品展吸引着居民们不时前来，“邹鲁巾声”头雁宣讲小分队成员、唐村镇妇联主席、社区党委书记李朋朋在现场为大家进行了声情并茂的宣讲。